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找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國信證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根據全球發售，並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要約的限制，且彼並非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且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寄存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各段。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3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對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

###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任何表格別數額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英文譯名乃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